# 采购合同

甲方：岑溪市梨木镇中心小学

乙方：岑溪市银宇百货商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办公用品采购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项目内容

（一）甲方向乙方订购主要内容见下表：

| 序号 | 名　　称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| 金额（元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签字笔、笔芯、计算器、订书机、学生篮球、校务日志等 | 批 | 1 | 29106 | 29106 |
| 合计： | | | | | 29106 |

## 二　交货及验收

1.　交货期限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所有货物到货，2 天内完成验收。

2.交货地点：岑溪市梨镇中心小学　　。

3.包装方式：全新、合格。

4.本项目合同总价：贰万玖仟壹佰零陆元整（29106.00 元整）。到货交付验收后，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合同总货款，所有款项都在银行卡转账支付。

户名：岑溪市银宇百货商行；开户：广西农村商业银行沿江支行；账号：403812010102671962　　。

5.验收：甲、乙双方合验。货物完全到达甲方所在地，双方组织验收。

## 三、质保规定及售后服务

1.质保规定：货物要求全新、合格。

2.售后服务：货物在未开包装情况下，如有破损，属于产品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调换，不收取费用；属于人为造成的，乙方应提供有偿维修、维护服务。

**四、违约责任**

1.本合同签字生效后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擅自变更、终止，本合同，给双方造成损失，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2.乙方确保交付甲方产品为正品行货，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**五、**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（合同正文完）

甲方：（盖章）　　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